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

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、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，能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